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林曉雯院長

紀錄：李怡璇

壹、主席報告：

先預祝各位老師教師節快樂和中秋節快樂。

貳、工作報告：

一、院長室

- (一)2020 通識教育研討會—創新教學與跨領域對話，摘要投稿至 8 月 30 日止，共計 27 件論文，9 月 7 日已完成摘要審稿，共計收錄 22 篇。12 月 11 日舉辦研討會，邀請各領域師長共襄盛舉。
- (二)公告 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可推薦 108 學期參與通識課程授課之專任(案)教師四人。符合申請條件之教師，請於 9 月 30 前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

二、共同教育中心

- (一)彙整 108-2 學期英文門檻審核通過名單，本學期共 698 人通過。
- (二)規劃並公告 109-1 畢業門檻審核日程表，本學期規劃一次線上審核及一次紙本隨到隨審，紙本隨道隨審限延修生申請。
- (三)9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 109-1 第一次英文門檻校內英檢考試，本次考試共兩間考場，112 人參加。
- (四)6、9 月 9 日提升英文學習成效座談會議議程暨高教深耕子計畫 4 英文課程革新工作坊

三、博雅教育中心

- (一)持續辦理 109 學年度暑期轉學生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抵免事宜。
- (二)設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額滿人工加簽海報於本校首頁，另張貼海報公告周知全校同學，提醒同學注意通識選課相關時程及規定。
- (三)截至新生第 1 次選課止，博雅教育課程開課限額 6980 名，已選名額 6178 名，尚有 802 名額可供選課，選課統計詳如下表：

時段	課程限額	已選人數	尚可選課餘額
全校共選 A	787	738	49
全校共選 B	1300	1163	137
全校共選 C	1372	1372	0
全校共選 D	1380	1193	187
全校共選 E	1047	1014	33

夜全校共選 A	286	212	74
夜全校共選 B	208	199	9
夜跨校通識	250	7	243
跨校通識	350	280	70
總計	6980	6178	802

(四)辦理本校支援 109 年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工作計畫試務業務之經費撥付及核銷等相關事宜。

四、跨領域學程中心

- (一)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召開新媒體學分(位)學程設置討論會議，針對現有計畫書及課程規劃內容進行討論，並做細部的工作分配。
- (二)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召開新媒體學分(位)學程線上諮詢會議，邀請台灣虛擬網紅協會陳封平理事長、聯合數位文創李彥甫總經理、甲尚科技原廠認證講師李易修先生及烽遂有限公司于翔技術總監擔任諮詢委員，並對現有的新媒體學分(位)學程規劃內容，以業界角度提出建議。

五、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 (一)中心辦公室已竣工並於 9 月 7 號驗收完畢，預訂於 9 月 23 日上午 10 點半辦理開幕茶會。
- (二)第 3 屆 ICRU 世界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第 2 次籌備會決議於 109 年 12 月視 COVID-19 疫情情況可改線上會議辦理。
- (三)本中心第三期電子報由朱雀先驅團隊負責統籌，相關徵稿文件已經發送，預計 9 月 25 日正式出刊；另本中心培育之 USR 種子型計畫經管考會議(9 月 3 日)後，請各種子型計畫撰寫電子報文稿，刊登於本中心電子報第三期。
- (四)本校 109 年度服務績優教師遴選已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備妥申請表與佐證資料後，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或一級中心)確認資料齊備並由主管蓋章後，109 年 12 月 1 日前送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申請，無需經系(所、中心)、學院(或一級中心)會議審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大武山學院成立，修正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說明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

擬辦：經本次會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改要點草案第三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3-1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擬訂定「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三、檢附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由跨領域學程中心修改所屬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為統一格式)

提案三

提案單位：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3-1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擬訂定「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三、檢附本校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由跨領域學程中心修改所屬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為統一格式)

提案四

提案單位：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特殊教育中心執行 USR 計畫為推動屏東地區身心障礙者照顧與人才培育，設置「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訂定此實施計畫。
- 二、為鼓勵社會人士修讀本學程以培育在地人才，並因應跨領域學分學程移轉至大武山學院執行，故針對第七點【修讀條件】及第十一點【申請程序】等兩點規定進行修正。
- 三、檢附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由跨領域學程中心修改所屬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為統一格式)

提案五

提案單位：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十一點及規章負責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申請及認證程序，現已由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移撥至大武山學院，因此擬修改學分學程負責單位。
- 二、檢附本校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十一點及規章負責單位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由跨領域學程中心修改所屬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為統一格式)

提案六

提案單位：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程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轉移至大武山學院執行。
- 二、修正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一點之申請單位為大武山學院，並刪除第十四點需經系務會議審議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由跨領域學程中心修改所屬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為統一格式)

提案七

提案單位：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一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程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轉移至大武山學院執行。
- 二、修正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一點之申請單位為大武山學院。
- 三、檢附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由跨領域學程中心修改所屬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為統一格式)

提案八

提案單位：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3-1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擬訂定「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三、檢附本校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由跨領域學程中心修改所屬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為統一格式)

提案九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辦理。
- 二、因應 109 學年度大武山學院之成立，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

擬辦：經本次會議後，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二、為因應 109 學年度大武山學院之成立，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各中心設置辦法中，「設」與「置」之用法)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校大武山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等共 4 項法規，配合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通識教育中心改制新設大武山學院，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改制新設大武山學院已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1227C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辦理相關法規修訂。
-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通識教育中心改制新設大武山學院，大武山學院組統架構說明如下：
 - (一)原「通識教育中心」更名為「大武山學院」。
 - (二)原「共同教育組」更名為「共同教育中心」。
 - (三)原「博雅教育組」更名為「博雅教育中心」。
 - (四)新增「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新增「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本校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及本校大武山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組織架構改變及業務執行現況，擬修正法規。

二、檢附本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109學年度大武山學院之成立，擬修正本辦法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二、檢附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

擬辦：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三時十分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 <u>暫行</u> 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依據法規。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各一至三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大武山學院已涵蓋在各學院院長內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法規生效與修正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 <u>大武山學院</u>	本規章負責單位： <u>通識教育中心</u>	修正法規負責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月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通識教育政策、目標與發展方向。
 - （二）審議有關通識教育重要計畫與規章。
 - （三）審議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
 - （四）審議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各一至三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皆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委員如出缺時，則由校長另行聘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STEAM 教育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科技轉化乃當前趨勢，國際教育界重視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學科的人才，STEAM 教育人才強調以科學基礎，應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的應用。本學程設置目標以 STEAM 五個專業領域為核心，並透過多樣化的跨域課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學習透過跨領域的知識解決生活問題，最後搭配專題課程，以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將有學應用於地方場域的問題解決。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p>	<p>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科技轉化乃當前趨勢，國際教育界重視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學科的人才，STEAM 教育人才強調以科學基礎，應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的應用。本學程設置目標以 STEAM 五個專業領域為核心，並透過多樣化的跨域課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學習透過跨領域的知識解決生活問題，最後搭配專題課程，以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將有學應用於地方場域的問題解決。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新媒體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科技帶動媒介表現的變化與新形式，如何創造新的敘事邏輯、傳播內容的新形式及如何發展出新的服務，乃未來之趨勢。在新媒體學分學程裡，將學習創造各種媒體科技互動裝置與不同的專業服務，發展出多新的傳播服務與閱聽市場。因此如何把新媒體的行動裝置的數位特質，建立具情感共鳴的內容，產生適應並創造新媒體環境的能力。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社會發展學系。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 (一)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二) 採取面試申請。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	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p>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p>	<p>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新媒體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科技帶動媒介表現的變化與新形式，如何創造新的敘事邏輯、傳播內容的新形式及如何發展出新的服務，乃未來之趨勢。在新媒體學分學程裡，將學習創造各種媒體科技互動裝置與不同的專業服務，發展出多新的傳播服務與閱聽市場。因此如何把新媒體的行動裝置的數位特質，建立具情感共鳴的內容，產生適應並創造新媒體環境的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社會發展學系。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
 - (一)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二) 採取面試申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於大武山學院開設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召集人：黃玉枝主任。	修正學程負責單位。
七、修讀條件： 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校外人士以隨班附讀方式，繳交學分費修讀 。	七、修讀條件： 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為鼓勵社會人士修讀，以培育在地人才，故開放予社會人士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本學程課程。
十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 公告申請 期限內辦理申請， 以本校註冊組公告為準 。 2.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大武山學院 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 公告申請 期限內辦理申請。 2.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國際暨創新學院 提出申請，經 國際暨創新學院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1. 本校學分學程開放報名時間由註冊組公告，原條文未敘明公告單位，造成不知情學生錯過報名時間，故修正之。 2. 本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移轉至大武山學院，故因應修正報名審核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全文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台灣身心障礙照顧產業需求正在起步階段，為讓更多人能投入身心障礙成人照顧，並提升照顧品質，鼓勵不同專長人才之參與身障成人照顧相關產業。本學程有以下目標：
 1. 培育具備多元知能的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教保人員。
 2. 培育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的方案訓練人才
 3. 培養身心障礙者照顧產業的經營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專班開課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校外人士以隨班附讀方式，繳交學分費修讀](#)。
- 八、招生名額：原則上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規範。實習課程人數上限視機構接受狀況而定。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期限內辦理申請，[以本校註冊組公告為準](#)。
 2.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1.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2.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3.本學程之專班課程，不可抵免師資培育職前課程。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 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修改學程負責單位。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大武山學院 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提出申請，經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修改學程申請流程。
本規章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修改規章負責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全文

109年5月6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國家推動地方創生跨域人才，具備整合在地知識系統及商業運作機制之能力，引導內外部資源，有效解決發展困境。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大武山學院、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u>跨領域學程中心</u>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召集人： <u>朱旭中副教授（文化创意產業學系）</u> 。	修正學程負責單位。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大武山學院</u> 提出申請，經 <u>大武山學院</u>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提出申請，經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本學程已於大武山學院成立後，業務轉移至大武山學院執行。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 系 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 系 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武山學院轄下並無學系，故刪除需經系務會議審議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全文

107年3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媒體科技的急速更新與便捷，改變當代人們的溝通模式，而影音媒體的應用，在各類產業早已成為有效溝通的選項。因此，本跨系學分學程之目的即以培養影音媒體創作與製作能力，以完成具體作品（故事、劇本、宣傳文案、影視或音樂作品…等）為課程為目標，使修習同學得以具備影視媒體的創造力與溝通力，進而應用於各領域必須之訊息傳播。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增加或提升自身影視製作溝通能力的大二以上之同學。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u>跨領域學程中心</u>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u>召集人：資訊學院院長</u> 。	修正學程負責單位。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大武山學院</u> 提出申請，經 <u>大武山學院</u>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提出申請，經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本學程已於大武山學院成立後，業務轉移至大武山學院執行。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全文

107年3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2016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學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VR/AR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建議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永續發展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UNSDGs）是當前全球共同關切的國際趨勢，主要針對全世界都面臨的問題，並基於積極實踐平等與人權，規劃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同時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本學程欲藉由教學資源整合之方式，協助學生有系統的獲取知識，使學生具備永續發展之思維，以培育對人類世代及各物種永續發展具有使命感之世界公民。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社會發展學系。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	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p>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p>	<p>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永續發展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設置宗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UNSDGs）是當前全球共同關切的國際趨勢，主要針對全世界都面臨的問題，並基於積極實踐平等與人權，規劃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同時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本學程欲藉由教學資源整合之方式，協助學生有系統的獲取知識，使學生具備永續發展之思維，以培育對人類世代及各物種永續發展具有使命感之世界公民。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社會發展學系。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 <u>大武山學院</u> （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設 <u>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u> （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會議設置依據。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左： （一）審議本學院事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分配。 （二）審議本學院組織章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審議本學院有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與 <u>本學院</u> 相關業務重要事項。 （四）審議本學院有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 （五）審議本學院各中心之提案。 （六）其他有關本學院各項提案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討論。	明訂本會議職掌。
三、本會議委員由 <u>院長、副院長及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代表一名、院長得推薦本院課程教師一至二名與學生代表組成，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組成之。</u>	明訂本會議委員之組成。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或經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中心事務會議時，中心主任應於接受申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明訂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程。
五、本會議開會時由 <u>院長</u> 擔任會議主席。 <u>院長</u> 因故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如因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或行使職權。	明訂本會議主席的產生。
六、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明訂會議議事規則。
七、本會議委員屬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明訂本會議委員之任期。
八、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訂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
十、本設置要點經 <u>院務會議</u> 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	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年 月 日 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本學院事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分配。
 - （二）審議本學院組織章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審議本學院有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與本學院相關業務重要事項。
 - （四）審議本學院有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
 - （五）審議本學院各中心之提案。
 - （六）其他有關本學院各項提案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討論。
- 三、本會議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代表一名、院長得推薦本院課程教師一至二名與學生代表組成，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組成之。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或經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中心事務會議時，中心主任應於接受申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如因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或行使職權。
- 六、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 七、本會議委員屬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 八、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廣與辦理共同教育，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增強語言素養(含數位語言)為宗旨。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助理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明定本中心編制。
<p>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p> <p>一、通識共同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p> <p>二、通識共同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p> <p>三、審議通識共同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p> <p>四、其他通識共同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p>	本中心的任務。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負責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廣與辦理共同教育，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增強語言素養(含數位語言)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助理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 一、通識共同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共同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
- 三、審議通識共同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
- 四、其他通識共同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以培養學生具有人文素養、公民素養及科學素養之人才及推展通識博雅教育為目標。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本中心人力編制。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識博雅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博雅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 三、審議通識博雅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及執行。 四、其他通識博雅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 	本中心職掌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以培養學生具有人文素養、公民素養及科學素養之人才及推展通識博雅教育為目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 一、通識博雅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博雅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
 - 三、審議通識博雅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及執行。
 - 四、其他通識博雅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中心推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區域永續發展為目標。</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名研發長兼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設置執行長一人，由副研發長兼任，協助中心推動有關業務；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中心有關業務。</p>	<p>本中心人力編制。</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一、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地方創生發展及推廣規劃。 三、辦理跨校、跨國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地方創生交流活動。 四、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相關事項之辦理。</p>	<p>本中心職掌說明。</p>
<p>第五條 本中心為研訂中心推動策略之需要，設置「大武山社會實踐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p>	<p>另訂大武山社會實踐諮詢委員會說明。</p>
<p>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推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區域永續發展為目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名研發長兼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設置執行長一人，由副研發長兼任，協助中心推動有關業務；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中心有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 一、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地方創生發展及推廣規劃。
 - 三、辦理跨校、跨國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地方創生交流活動。
 - 四、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相關事項之辦理。本中心為研訂中心推動策略之需要，設置「大武山社會實踐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跨領域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跨領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展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及增進教師間的跨域交流為宗旨。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明定本中心之編制。
<p>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p>一、跨領域學習及跨領域共授理念之研議與推展。</p> <p>二、跨領域課程及學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及服務與推廣。</p> <p>三、審議跨領域課程及學程相關經費之分配。</p> <p>四、其他跨領域課程及學程相關事項之辦理。</p>	明定本中心之職掌。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跨領域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跨領域學程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展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及增進教師間的跨域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跨領域學習及跨領域共授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跨領域課程及學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及服務與推廣。
 - 三、審議跨領域課程及學程相關經費之分配。
 - 四、其他跨領域課程及學程相關事項之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及依據。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六）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之審查。 （七）各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八）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和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明訂本委員會職掌。
三、本委員會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二）遴聘本校各基礎能力課程及博雅各學群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明訂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訂會議議事規則。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明訂本委員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
八、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月0日本校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 （六）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之審查。
 - （七）各項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 （八）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和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 三、本委員會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 （二）遴聘本校各基礎能力課程及博雅各學群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要點設置依據。
二、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便利學生跨校選修通識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設置目的。
三、本校開放他校學生選課原則如下： (一)博雅教育五大課群通識選修課程開放他校學生選讀，其餘視課程性質或本校學生修習情形，得彈性開放選讀。 (二)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通識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規定辦理。	明訂開放他校學生選課原則。
四、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採認原則如下： (一)採認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視課程性質或本校學生修習情形，得彈性開放選讀。 (二)本校學生得向各學系申請修習他校通識課程，經大武山學院暨教務處核可後，始得進行校際選課。	明訂通識課程校際選課核可單位。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明訂校際選課之原則及應遵守之規定。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明訂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成績單寄發時間及地方。
七、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行政規章。	明訂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應遵守本校之規定。
八、通識課程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明訂通識課程校際選課之實施。
九、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要點草案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月0日本校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便利學生跨校選修通識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開放他校學生選課原則如下：
 - (一)博雅教育五大課群通識課程開放他校學生選讀，其餘視課程性質或本校學生修習情形，得彈性開放選讀。
 - (二)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通識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採認原則如下：
 - (一)採認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視課程性質或本校學生修習情形，得彈性開放選讀。
 - (二)本校學生得向各學系申請修習他校通識課程，經大武山學院暨教務處核可後，始得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行政規章。
- 八、通識課程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九、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審議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及依據。</p>
<p>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p> <p>（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p> <p>（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p> <p>（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p>	<p>明訂本委員會職掌。</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以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中心推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各中心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明訂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明訂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程。</p>
<p>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p> <p>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p>	<p>明訂會議議事規則。</p>

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本委員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明訂迴避原則。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
九、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月0日本校0學年度第0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為審議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以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中心推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各中心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u>大武山通識</u> 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經 <u>大武山學院委員會</u> 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另由 <u>大武山學院</u> 公告之。	送請相關會議審議及申請時間。
三、講座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每學期每一科目(數門科目合開講座課程視為一科目)同一人最多以二場為原則，每一科目每學期最多以四場次為原則，由 <u>大武山學院</u> 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運用。	配合教育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四、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 (一) 獲諾貝爾獎者，每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場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四) 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每場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五) 為尊重授課教師專業，如講者演講費異於上述標準規定，請授課教師於協調會紀錄內，或於演講者聘請申請書內，敘明建議之演講費。 (六) 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准核發。	配合教育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五、每場專題演講至少 90 分鐘，未滿 90 分鐘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	配合教育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六、本校得衡酌實際狀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校外專家演講者交通費及住宿費。	配合教育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七、擔任講座課程演講之專家學者，由 <u>大武山學院</u> 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與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	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簽請校長發聘。

費。	
八、開設講座課程之教師，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	課程辦理原則。
九、本講座課程，由 大武山學院 編列預算，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	課程開設之經費。
十、本要點經 院務會議 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經大武山學院委員會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另由大武山學院公告之。
- 三、講座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每學期每一科目(數門科目合開講座課程視為一科目)同一人最多以二場為原則，每一科目每學期最多以四場次為原則，由大武山學院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運用。
- 四、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 獲諾貝爾獎者，每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場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 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 (四) 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每場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 (五) 為尊重授課教師專業，如講者演講費異於上述標準規定，請授課教師於協調會紀錄內，或於演講者聘請申請書內，敘明建議之演講費。
 - (六) 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准核發。
- 五、每場專題演講至少 90 分鐘，未滿 90 分鐘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
- 六、本校得衡酌實際狀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校外專家演講者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七、擔任講座課程演講之專家學者，由大武山學院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與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 八、開設講座課程之教師，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
- 九、本講座課程，由大武山學院編列預算，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須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 <u>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u> 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第四條文稿規格須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 <u>通識教育中心</u> 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1.因組織編制修改，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大武山學院，原辦法中「通識教育中心」名稱修正為「大武山學院」(本學院)。 2.配合業務現行實際狀況規定修正。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 <u>本學院</u> 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 <u>本學院</u> 。	第五條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 <u>通識教育中心</u> 。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與 <u>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u> ，由 <u>本學院</u> 負責辦理。	第六條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與 <u>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u> ，由 <u>圖書館參考組</u> 負責辦理；有關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事宜，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 <u>本學院</u> 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第七條本徵文之評審，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 <u>本學院</u> 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第八條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 <u>通識教育中心</u> 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院務會議</u> 及行政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辦法生效方式。
本規章負責單位： <u>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u>	本規章負責單位： <u>通識教育中心</u>		因校組職異動，權責單位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須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本學院](#)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本學院](#)。
-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與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由[本學院](#)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本學院](#)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本學院](#)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第九條 投稿注意事項：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u>大武山學院</u>(以下簡稱本學院)特訂定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u>通識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因組織編制修改，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大武山學院，原辦法中「通識教育</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 一、本學院開設之博雅教育課程：以「海洋文化」、「世界文明」、「公民社會」、「性別」、「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主題等為主，鼓勵以「參與式行動」或「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設計課程，進而建立本學院特色領域課程。 二、具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以「服務學習精神」規劃之課程(含非本學院開設課程)，以有效提昇學生專業知能成效，透過非制式教學與學習活動，融滲至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 一、本中心開設之博雅教育課程：以「海洋文化」、「世界文明」、「公民社會」、「性別」、「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主題等為主，鼓勵以「參與式行動」或「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設計課程，進而建立本中心特色領域課程。 二、具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以「服務學習精神」規劃之課程(含非通識中心開設課程)，以有效提昇學生專業知能成效，透過非制式教學與學習活動，融滲至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p>	<p>2.配合本校現行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3.「五大e學網」停止維護合約，「創新教學e平台」是本校唯一受到合約保障的平台系統。 4.修正本辦法生效方式。</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期，第一期為每年二月至七月，第二期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學院公告為準。</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期，第一期為每年二月至七月，第二期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中心公告為準。</p>	

<p>第四條 每門課程補助以每期新臺幣 30,000 元為原則。每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本學院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p>	<p>第四條 每門課程補助以每期新臺幣 30,000 元為原則。每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本中心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由本學院課程委員審查之。審查以下列指標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課程結構妥適性：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課程內涵符合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課程內容規劃周延，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二、計畫完備性：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 三、經費編列合理性：各項經費規劃是否於申請計畫書詳列說明，並依主計室規定進行合理編列。 四、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五、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由本中心課程委員審查之。審查以下列指標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課程結構妥適性：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課程內涵符合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課程內容規劃周延，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二、計畫完備性：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 三、經費編列合理性：各項經費規劃是否於申請計畫書詳列說明，並依會計室規定進行合理編列。 四、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五、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
<p>第六條 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期程屆滿時提出成果報告，並將教學過程錄影，剪輯 10 至 15 分鐘之教學影音檔案，上傳本校創新教學 e</p>	<p>第六條 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期程屆滿時提出成果報告，並將教學過程錄影，剪輯 10 至 15 分鐘之教學影音檔案，上傳本校五大 e 學網。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中心舉辦</p>

<p><u>平台</u>。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u>學院</u>舉辦之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p>	<p>之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u>及行政會議通過<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章負責單位：<u>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u></p>	<p>本規章負責單位：<u>通識教育中心</u></p>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草案全文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特訂定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

一、本學院開設之博雅教育課程：以「海洋文化」、「世界文明」、「公民社會」、「性別」、「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主題等為主，鼓勵以「參與式行動」或「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設計課程，進而建立本學院特色領域課程。

二、具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以「服務學習精神」規劃之課程(含非本學院開設課程)，以有效提昇學生專業知能成效，透過非制式教學與學習活動，融滲至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

申請補助之課程以單一課程提出，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並提出創新教學方法(包含創新教學方法、改進教學策略、研發創意教材、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期，第一期為每年二月至七月，第二期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學院公告為準。

第四條 每門課程補助以每期新臺幣 30,000 元為原則。每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本學院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由本學院課程委員審查之。審查以下列指標為主：

一、課程結構妥適性：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課程內涵符合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課程內容規劃周延，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二、計畫完備性：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

三、經費編列合理性：各項經費規劃是否於申請計畫書詳列說明，並依主計室規定進行合理編列。

四、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五、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

第六條 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期程屆滿時提出成果報告，並將教學過程錄影，剪輯 10 至 15 分鐘之教學影音檔案，上傳本校[創新教學 e 平台](#)。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學院舉

辦之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應擇一，不得重複補助。受補助之課程，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簽到名冊

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0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曉雯院長

李怡璇
記錄：李怡璇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大武山學院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孔憲成	孔憲成
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黃淑眉	黃淑眉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	古淑薰	古淑薰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主任	許華書	許華書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人文社會學院 代表	林秀蓉	林秀蓉
教育學院 代表	李銘義	李銘義
理學院 代表	賴俊陽	賴俊陽
管理學院 代表	賴明豐	賴明豐
資訊學院 代表	李明錡	
院長推薦課程教師	劉素芬	上課
院長推薦課程教師	林其賢	林其賢
學生代表	林肯	林肯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共同教育中心 行政組員	黃靜瑜	黃靜瑜
博雅教育中心 秘書	吳玲慧	請假
博雅教育中心 組員	張香美	張香美
跨領域學程中心 組員	陳思雅	陳思雅
特殊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	倪子育	倪子育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專案助理	林翠儀	林翠儀